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80001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001939_Attach01.pdf、108000193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8年3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847754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EE 人事108/04/08 08:02



1080002377

有附件